附件8

“十佳志愿者”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志愿服务活动发展，鼓励我校志愿者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全方位、多层次、深入持久地开展大量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意义深远的志愿服务活动，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制定本评选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办法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校党委及校团委的领导下和全校师生的监督下，评选出校级“十佳志愿者”、“十佳志愿公益项目”。

第二章 评选办法

**第三条** “十佳志愿者”评选流程

**（一）报名阶段：**

1.校团委网站上发布关于开展2018—2019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的通知，内含“十佳志愿者”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及报名表下载。

2.我院志愿者协会下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十佳志愿者”评选办法》，组织下发至各班级或个人，并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志愿者填写“十佳志愿者”报名表（见附录一）。

**（二）评选阶段：**

1.我院学生志愿服务组织对报名志愿者进行初步筛选，推选出符合参选条件且在志愿活动中表现优异的志愿者参与校级“十佳志愿者”评选活动，并进行参选者信息统计。

 2.校志愿者协会对各级志愿服务组织推选的志愿者进行复审，确定16人进入答辩环节。

3.参选志愿者根据校志愿者协会安排进行答辩，志愿者各将个人简介及事迹等相关内容以PPT的形式展现。采取评委评审和现场投票两种评选方式，评选委员会根据参选志愿者个人事迹材料及答辩表现，结合现场投票票数，经共同商议及表决，确定参选志愿者得分，评选出校级“十佳志愿者”。

**（三）公示阶段：**

由校志愿者协会对评选出的“十佳志愿者”进行初步审核后，评选结果将于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委员会网站进行公示，向全校师生征集意见，进行信息反馈。

**（四）表彰阶段：**

经公示确定“十佳志愿者”最终名单，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2019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大会上对获奖者进行表彰。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十佳志愿者”评选条件

（一）“十佳志愿者”参评对象为我校在读本科一年级、二年级、三年级注册志愿者。

（二）参评对象需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参评对象应当积极响应校、院志愿者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并且在活动中表现积极、优秀，在全校范围内产生相当的积极影响。

（四）参评对象在一年范围内参加相当数量的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10次），累计志愿服务信用时数不少于100小时（计算起止时间为2018年4月1日—2019年4月1日，工时原则上以志愿中国后台数据为准）。

（五）参评对象在一年范围内凭借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受到校级以上报道的可适当予以加分。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六条** 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8—2019学年共青团工作“五四”综合表彰大会上，将对在本次评选中获得“十佳志愿者”的个人进行表彰，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及荣誉证书。

**第七条** 在本次评选活动中获得“十佳优秀志愿者”前三名，可被推选参加“湖北省杰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奖项的评选。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评选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所有，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志愿者协会

 2019年3月29日